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1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工业园区 150万m²建筑铝合金模板生产基地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建投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工业园区150万m²建筑铝合金模板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工业园区草铺片区，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年产150万m²建筑铝合金模板及铝合金模板的铁配件1.2万吨。总占地面积139574.31m²，总建筑面积75337.3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1层生产厂房、1栋1层仓库、1栋6层综合楼，

厂房内设置14条锯冲焊生产线)，2条喷涂生产线，2条铁配件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206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9%。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工业园区150万m²建筑铝合金模板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1〕4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期废水部分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剩余部分在取得临时排水许可证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后，方可外排，即：pH6.5~9.5，COD_{Cr}≤500mg/L，BOD₅≤35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动植物油≤100mg/L，最终进入安宁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有5个：①1#厂房12条锯冲焊生产线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由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②1#厂房喷塑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滤芯回收装置预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和燃烧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③2#厂房2条铁配件生产线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由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④2#厂房喷塑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滤芯回收装置预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和燃烧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⑤2#厂房旧模板抛丸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8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以及未有效收集的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切割粉尘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站房顶楼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合法弃土场；建筑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更换后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收集的焊接烟尘、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商；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隔油沉淀池油渣和沉渣、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3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301002051022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